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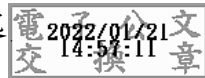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0170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005562A00_prin、0005562A00_ATTCH (376550000A_1110017093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01709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護理人員愛滋病防治基金會辦理111年度
「愛滋病微電影創作選拔」活動，請各校踴躍報名參加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055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相關事宜，請逕與財團法人護理人員愛滋病防治基金會張小姐聯絡，電話：(02) 25317575；傳真：(02) 25677585；E-mail：napf@ms29.hinet.net。
- 三、檢附基金會函文及旨揭活動實施辦法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1/01/21



1110000492